

嘉兴和雄服饰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拉链 2400 万条、商标 18000 万个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阶段性）

建设单位：嘉兴和雄服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 谋 楚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 梁

项 目 负 责 人：过 树 清

建设单位：嘉兴和雄服饰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17666010

传真：/

邮编：314121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腾舜路 29 号

编制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3-82820806

传真：0573-82820906

邮编：3140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东升东路 229 号东升大楼 11 层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工艺流程.....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执行标准.....	16
6.2 废气执行标准.....	16
6.3 噪声执行标准.....	17
6.4 固废参照标准.....	17
6.5 总量控制指标.....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1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10.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29

10.3 建议..... 29

附件目录

- 附件 1. 嘉兴和雄服饰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 2. 嘉兴和雄服饰有限公司排水证
- 附件 3. 嘉兴和雄服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 附件 4. 嘉兴和雄服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产品统计表和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 附件 5. 嘉兴和雄服饰有限公司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证明
- 附件 6. 嘉兴和雄服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附件 7. 嘉兴和雄服饰有限公司用水情况
- 附件 8. 嘉兴和雄服饰有限公司油烟净化认证证书
- 附件 9. 嘉兴和雄服饰有限公司现场照片

1. 项目概况

嘉兴和雄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位于西塘镇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本项目总投资 4454 万元，企业购置全自动尼龙、塑钢拉链生产流水线、立式注塑机、精雕机等国产设备，新增用地 7.38 亩，新建建筑面积 9800 平方米厂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拉链 2400 万条、商标 18000 万个的生产能力。

2020 年 2 月，企业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和雄服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拉链 2400 万条、商标 180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2 月 1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以嘉环（善）建[2020]027 号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2020 年 8 月 8 日，该项目开始建设，2020 年 10 月 1 日投入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项目部分设备还未实施，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拉链 1800 万条、商标 13500 万个。

受嘉兴和雄服饰有限公司的委托，由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18 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9 年 11 月 16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和雄服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拉链 2400 万条、商标 180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 嘉环（善）建[2020]027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
-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嘉兴和雄服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拉链 2400 万条、商标 18000 万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阶段性）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 第 39 号）；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嘉兴和雄服饰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腾舜路 29 号，经度 $120^{\circ}53'19.52''$ ，纬度 $30^{\circ}59'22.39''$ 。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再以南为大舜路；西侧为腾舜路，再以西为天玑服饰辅料有限公司及海旺服饰；北侧为三家路，路以北为空地。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周边情况示意图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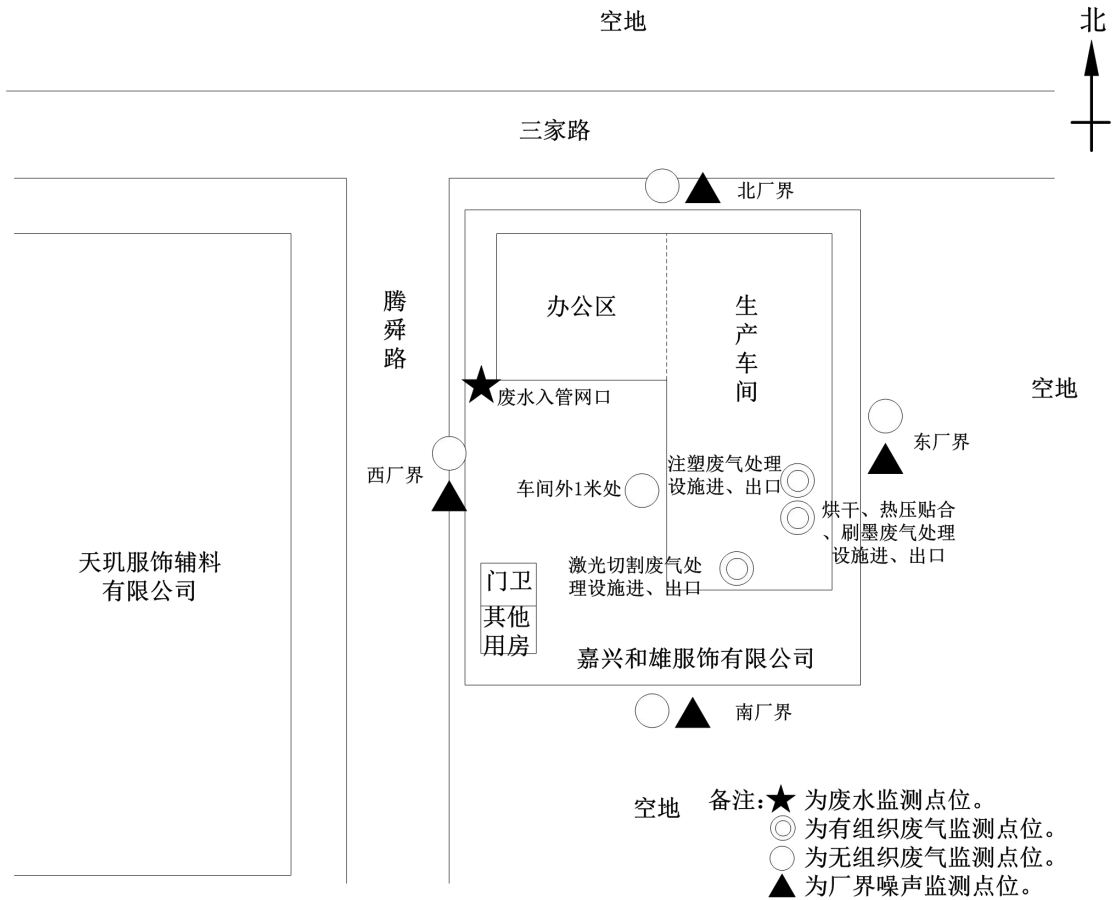


图3-2 厂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企业总投资 4454 万元，企业购置全自动尼龙、塑钢拉链生产流水线、立式注塑机、精雕机等国产设备，新增用地 7.38 亩，新建建筑面积 9800 平方米厂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拉链 2400 万条、商标 18000 万个的生产能力。目前实际投资 3200 万元，部分设备尚未实施，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拉链 1800 万条、商标 13500 万个。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1，主要产品概况见表 3-2。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条)	实际数量 (台/条)	变化量(台/条)
1	立式注塑机	FT200	35	28	-7
2	立式注塑机	FT400	20	15	-5
3	塑钢拉链排机	FT400T2T	10	8	-2
4	全自动尼龙拉链生产线	定制	10	8	-2
5	全自动塑钢拉链生产线	定制	8	6	-2
6	全自动编织机	YTS-4/16	30	15	-15
7	全自动织带机	JYZ-12/20A	30	0	-30
8	全自动固化点胶机	JH460-12	35	35	0
9	精雕机	JOCT600E-12E	12	8	-4
10	全自动金属拉链生产线	定制	8	0	-8
11	拉链布带烫带机	JL-DP200	5	2	-3
12	激光切割机	CK-SUPER180	8	6	-2
13	高频机	HL-8500TABH	12	8	-4
14	电火花机	ZNC-450	8	5	-3
15	铣床	M4	4	2	-2
16	磨床	S12088	4	2	-2
17	冲床	GSB-160	8	7	-1
18	卧式注塑机	UN120A5	10	2	-8
19	烘箱	SC2020-6YB	8	8	0
20	滴塑生产流水线	定制	16	12	-4
21	硅胶固化机	YF-009	20	18	-2
22	切绳机	300-00	8	6	-2
23	烫画机	SL-C1	6	6	0
24	搅拌机	GLT-100	6	6	0
25	空压机	KH-30CV	4	3	-1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项目设计年产量	2020 年 10 月产量	折算全年产量
1	拉链	2400 万条	114.3 万条	1371.6 万条
2	商标	18000 万个	1140 万个	13680 万个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20 年 10 月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涤纶丝	吨	2000	104.1	1249.2
2	单丝	吨	200	10.3	123.6
3	塑料新料（聚氨酯）	吨	20	1.01	12.12
4	塑料新料（聚甲醛）	吨	6	0.31	3.72
5	液体硅胶	吨	1	0.058	0.696
	固体硅胶片（熟胶）	吨	19	1.12	13.44
6	液体硅胶固化剂	吨	0.2	0.011	0.132
7	塑料新料（PP/尼龙 6/尼龙 66）	吨	12	0.71	8.52
8	铜块	吨	10	2.4（铜块为模具消耗，一般为间歇性消耗）	/
9	油墨	吨	0.09	0.006	0.072
10	油墨稀释剂	吨	0.01	0.0005	0.006
11	机油	吨	0.32	0.3（机油为年消耗量）	0.3
12	皂化液	吨	0.04	0.018（皂化液为半年消耗量）	0.036

备注：企业 2020 年 10 月原辅料消耗统计详见附件。

3.4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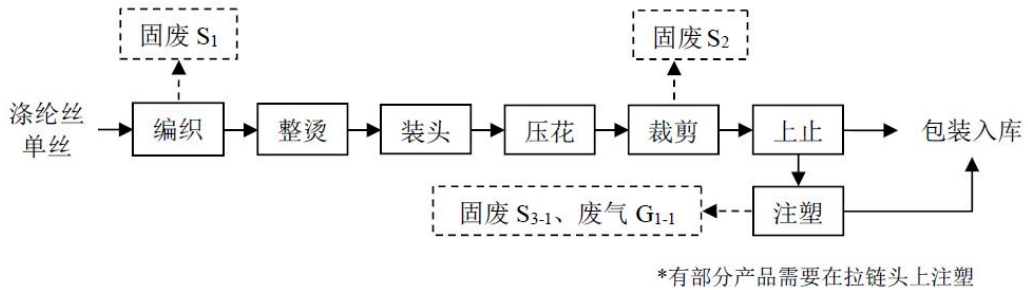
嘉兴和雄服饰有限公司水源采用自来水，不采用地下水、地表水、回用水等水源。企业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量。

根据嘉兴和雄服饰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用水情况，得到用水量为 56 吨，折算企业项目全年用水量为 672 吨，则废水年排放量为 537.6 吨。（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量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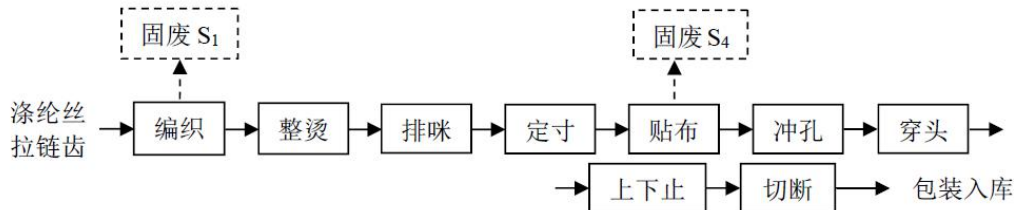
3.5 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拉链、商标，拉链分为尼龙、塑钢、金属，目前金属拉链尚未实施。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3。

（尼龙、塑钢）拉链生产工艺流程：



金属拉链生产工艺流程：



商标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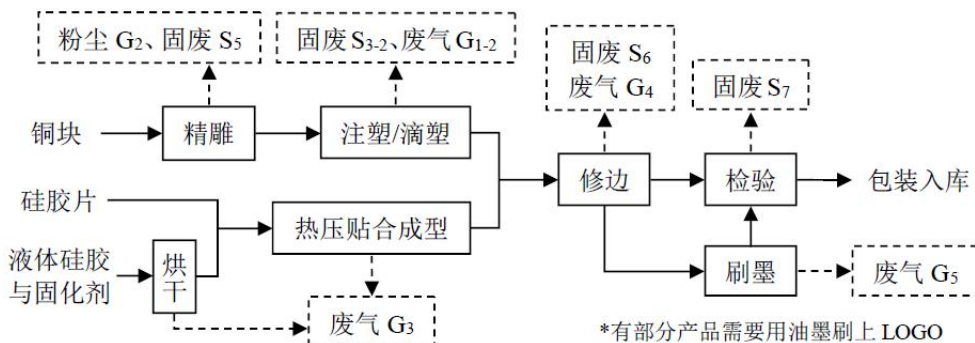


图 3-3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并根据《嘉兴和雄服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拉链 2400 万条、商标 180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性质、工艺和地址均无变动。

嘉兴和雄服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拉链 2400 万条、商标 18000 万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阶段性）

规模尚未达产，企业部分设施还未上全，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环保治理措施略有变动，环评要求激光切割烟尘无组织排放，实际安装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该变动属于环保治理措施提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4 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文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环保治理措施	要求激光切割烟尘无组织排放。	激光切割烟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属于环保治理措施提升，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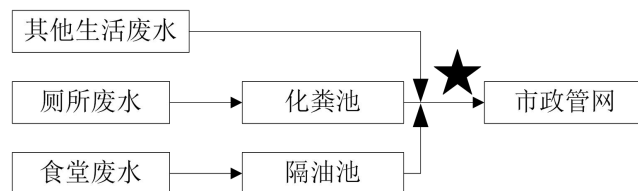
4.1.1 废水

企业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和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量。其他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厕所废水一起纳入市政管网。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食堂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间歇	隔油池	市政管网
厕所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其他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备注：★ 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4-1 废水处理设施流程图

4.1.2 废气

从生产工艺流程分析，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滴塑废气、烘干、热压贴合废气、刷墨废气、精雕粉尘、激光切割烟尘和食堂油烟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办公会议纪要》[2013]20号文件，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对油烟可不进行监测）。注塑/滴塑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烘干、热压贴合废气、刷墨废气经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精雕粉尘不进行定量分析；激光切割烟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废气处理设施由嘉兴禾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见图 4-2。

表 4-2 各工段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工序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米）	排放去向
注塑/滴塑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25	环境
烘干、热压贴合、刷墨	非甲烷总烃	间歇	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25	环境
激光切割	烟尘	间歇	布袋除尘	25	环境
食堂	油烟	间歇	油烟净化装置	屋顶	环境
精雕	粉尘	间歇	/	/	环境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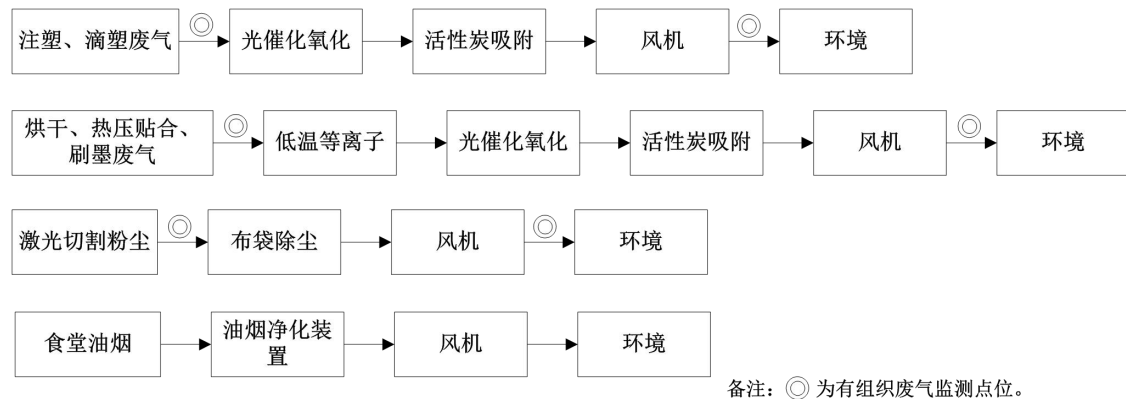


图4-2 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注塑机、拉链生产线、精雕机等机械设备。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在风机上设置了隔声罩，并安装了隔震垫；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厂区四周设有绿化带。采用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桶（900-041-49）、废活性炭（900-041-49）、废矿物油（900-249-08）、含油抹布、手套（900-041-49）、废皂化液（900-006-09）、油泥（900-210-08）、废品、废包装袋及纸箱、塑料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含油抹布、手套、废皂化液和油泥放置于危废房内，委托嘉兴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其中含油抹布、手套属于豁免危废，混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废品、废包装袋及纸箱和塑料边角料收集后由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

嘉兴和雄服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拉链 2400 万条、商标 18000 万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阶段性）
 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固废
 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设计产生量（吨/年）	2020 年 10 月产生量（吨）	处置措施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废品	检验	一般固废	2.592	0.2	由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2	废包装袋及纸箱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0.228	0.025		
3	废包装桶（900-041-49）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0.067	0.01	委托嘉兴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3304000217
4	塑料边角料	注塑/滴塑	一般固废	1.9	0.14	由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5	废活性炭（900-041-49）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0.48	0	委托嘉兴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3304000217
6	废矿物油（900-249-08）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0.41	0		
7	含油抹布、手套（900-041-49）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22	0.0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8	废皂化液（900-006-09）	机加工	危险废物	0.084	0.002	委托嘉兴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3304000217
9	油泥（900-210-08）	精雕	危险废物	0.3	0		
10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15	1.6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备注：废活性炭实际填充量为 2 吨，半年换一次。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制定应急措施。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4.2.2.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4.2.2.2 废气

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均设置有采样平台和采样孔。采样孔开设于平直管道上，避开变径管、涡流区等不符合要求的位置，孔径符合相应规范。

4.2.3 其他设施

嘉兴和雄服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拉链 2400 万条、商标 18000 万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阶段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目前实际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1%。
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10
废气治理	38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5
绿化	4
合计	58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p>性质：新建项目 规模：年产拉链 2400 万条、商标 18000 万个 建设地址：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腾舜路 29 号</p>	<p>性质：新建项目 规模：年产拉链 1800 万条、商标 13500 万个 建设地址：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腾舜路 29 号</p>	<p>部分设备还未实施，规模尚未达产，本次验收为阶段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拉链 1800 万条、商标 13500 万个，其余已落实。</p>
<p>废水：要求企业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格栅处理达到三级纳管标准后纳入区域内截污管网，经区域内管网输送至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p>	<p>废水：企业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量。其他生活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厕所废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该项目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日均值均低于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p>	<p>已落实。</p>
<p>废气：要求企业在注塑机上设置集气罩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到的废气通入“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要求企业在烘箱和硅胶固化机上方设置吸风罩对贴合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技术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要求企业对刷墨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技术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废气：企业在注塑机及滴塑生产线产污环节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滴塑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在烘箱和硅胶固化机上方设置了吸风罩，烘干、热压贴合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刷墨废气收集和烘干、热压贴合废气一同处理高空排放。 激光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该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烘干、热压贴合、刷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该项目车间外一米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环保治理措施略有变动，环评要求激光切割烟尘无组织排放，实际安装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该变动属于环保治理措施提升，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已落实。</p>
<p>噪声：要求企业合理布局，尽量将强声源设备布置在车间西侧；禁止夜间生产；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发现设备有异</p>	<p>噪声：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在风机上设置了隔声罩，并安装了隔震垫；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厂区四周设有绿化带。</p>	<p>已落实。</p>

<p>常声音应及时维修；加强厂区绿化。</p>	<p>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p>	
<p>固体废物：要求企业危险废物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皂化液、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品、废包装袋及纸箱和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做综合利用。 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固体废物：企业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含油抹布、手套、废皂化液和油泥放置于危废房内，委托嘉兴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其中含油抹布、手套属于豁免危废，混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废品、废包装袋及纸箱和塑料边角料收集后由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p>	<p>已落实。</p>
<p>总量控制：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 675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34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VOCs0.047t/a。</p>	<p>总量控制：该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537.6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269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27 吨/年，VOCs 排放总量 0.0459 吨/年，均低于环评及批复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已落实。</p>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以（嘉环（善）建[2020]027 号）对本项目进行审批受理，具体如下详见附件 1。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该项目污染物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引用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悬浮物（mg/L）	400	
动植物油（mg/L）	100	
化学需氧量（mg/L）	500	
氨氮（mg/L）	35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mg/L）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注塑废气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烘干、热压贴合、刷墨废气和激光切割烟尘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米）	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15	3.5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20	5.9	
		30	23	
		25	14.45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20	17	
		30	53	
		25	35	
非甲烷总烃	60	/	/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备注：25 米排放口允许排放速率根据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内插法进行计算。

6.2.2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车间外一米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四周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平均时段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引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厂区内)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厂区内)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颗粒物	厂界标准	1.0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55 (夜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嘉兴和雄服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拉链 2400 万条、商标 180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嘉环（善）建[2020]027 号备案通知书，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 675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34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VOCs0.047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管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滴塑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滴塑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烘干、热压贴合、刷墨	烘干、热压贴合、刷墨废 气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烘干、热压贴合、刷墨	烘干、热压贴合、刷墨废 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颗粒物	激光切割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颗粒物	激光切割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车间外一米处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天。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3.00（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修改单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130dB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 计	PHS-3B	pH 值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氨氮、总磷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动植物	检定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BT25S	颗粒物、悬浮物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12A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噪声	检定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过树清	环境监测员	JW001
报告审核人	戈涛	环境监测员/助理工程师	JW006
报告审定人	过树清	环境主任/中级工程师	JW001
其他人员	陈一聪	检测报告编制人	JW008
	过树清	检测报告审核人	JW001
	张磊	环境监测员	JW005
	吴斌	实验室主任	JW009
	戴琦	实验室检测员	JW010
	周芸	实验室检测员	JW011
	沈伟峰	实验室检测员	JW012
	杨晓婷	实验室检测员	JW01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管网口的水样采取 25%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废水入管网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20.11.17	2020.11.17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无量纲)	7.01	7.02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mg/L)	394	391	0.38	≤±10
氨氮 (mg/L)	31.3	31.4	0.16	≤±10
总磷 (mg/L)	5.77	5.88	0.94	≤±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20.11.18	2020.11.18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无量纲)	7.11	7.12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mg/L)	382	379	0.39	≤±10
氨氮 (mg/L)	31.9	32.1	0.31	≤±10
总磷 (mg/L)	5.74	5.86	1.03	≤±5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00536 号。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本次验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0.11.17	93.8	93.8	0	符合
2020.11.18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嘉兴和雄服饰有限公司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拉链、商标。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拉链 1800 万条、商标 13500 万个。嘉兴和雄服饰有限公司阶段性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员工 150 人，年工作 250 天）。产量核实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阶段性规模设计日产量
	产量	负荷（%）	
2020.11.17	生产拉链：5.76 万条	78	7.2 万条
	生产商标：41.04 万个		54 万个
2020.11.18	生产拉链：5.59 万条	79	7.2 万条
	生产商标：43.4 万个		54 万个

注：阶段性规模日设计产量等于阶段性验收年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企业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冷却水，未对进口进行监测，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在采样人员合理布置监测点位，分析人员通过标准方法分析样品并得出监测数据的前提下。根据各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的排放速率，得出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2。

表 9-2 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	时间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处理效率（%）	处理效率（%）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2020.11.17	63.4	/
	2020.11.18	73.3	/
	二日平均	68.4	/
烘干、热压贴合、刷墨废气处理设施	2020.11.17	80.1	/
	2020.11.18	82.3	/
	二日平均	81.2	/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	2020.11.17	/	50.1
	2020.11.18	/	54.4
	二日平均	/	52.2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 HJ200536-2 号数据，企业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该项目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日均值均低于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动植物油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废水入管网口	2020.11.17	7.03	398	1.04	30.1	19	5.64
		7.09	400	1.03	30.5	22	5.68
		7.05	393	1.03	31.0	13	5.72
		7.01	394	1.04	31.3	15	5.77
	日均值(范围)	7.01-7.09	396	1.04	30.7	17	5.70
	2020.11.18	7.11	380	1.00	30.8	17	5.59
		7.09	385	0.98	31.2	14	5.66
		7.12	389	0.98	31.6	18	5.71
		7.11	382	0.98	31.9	16	5.74
	日均值(范围)	7.09-7.12	384	0.98	31.4	16	5.68
执行标准		6-9	500	100	35	4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536 号。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该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标准，监测数据见表 9-4。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烘干、热压贴合、刷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数据见表 9-5。

表 9-4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 (kg)	本项目产品年产生量 (吨)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45.9	1400	0.0328
执行标准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5 项目有组织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 率 (kg/h)	颗粒物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2020.11.17	2.24	1.82×10 ⁻²	/	/
		3.92	3.23×10 ⁻²	/	/
		3.63	2.93×10 ⁻²	/	/
	2020.11.18	3.21	2.57×10 ⁻²	/	/
		3.31	2.66×10 ⁻²	/	/
		3.27	2.64×10 ⁻²	/	/
注塑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2020.11.17	1.29	8.92×10 ⁻³	/	/
		1.30	9.07×10 ⁻³	/	/
		1.35	9.60×10 ⁻³	/	/
	2020.11.18	0.82	5.75×10 ⁻³	/	/
		0.80	5.56×10 ⁻³	/	/
		1.36	9.70×10 ⁻³	/	/
执行标准		60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烘干、热压 贴合、刷墨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2020.11.17	7.97	0.103	/	/
		7.98	0.104	/	/
		6.25	8.06×10 ⁻²	/	/
	2020.11.18	6.96	9.08×10 ⁻²	/	/
		7.17	9.28×10 ⁻²	/	/
		8.84	0.114	/	/
烘干、热压 贴合、刷墨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2020.11.17	1.64	1.98×10 ⁻²	/	/
		1.64	1.96×10 ⁻²	/	/
		1.47	1.74×10 ⁻²	/	/
	2020.11.18	1.68	2.01×10 ⁻²	/	/
		1.32	1.58×10 ⁻²	/	/
		1.32	1.59×10 ⁻²	/	/
激光切割废 气处理设施 进口	2020.11.17	/	/	2.2	4.43×10 ⁻³
		/	/	2.4	4.94×10 ⁻³
		/	/	2.3	4.58×10 ⁻³
	2020.11.18	/	/	2.5	4.76×10 ⁻³
		/	/	2.1	4.35×10 ⁻³
		/	/	2.6	5.19×10 ⁻³
激光切割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	2020.11.17	/	/	1.6	2.81×10 ⁻³
		/	/	1.4	2.27×10 ⁻³
		/	/	1.1	1.85×10 ⁻³
	2020.11.18	/	/	1.3	2.12×10 ⁻³
		/	/	1.4	2.29×10 ⁻³
		/	/	1.2	2.06×10 ⁻³
执行标准		120	35	120	14.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536-1a 号。

（2）无组织废排放

该项目车间外一米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6，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7 和表 9-8。

表 9-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风向	气压（kPa）	风速（m/s）
2020.11.17	08:34-09:45	晴	18	北风	102.5	1.7
2020.11.17	10:36-11:47	晴	22	北风	102.3	2.5
2020.11.17	12:38-13:49	晴	26	北风	102.1	3.2
2020.11.17	14:40-15:51	晴	24	北风	102.2	2.1
2020.11.18	08:38-09:51	晴	20	北风	101.5	1.8
2020.11.18	10:39-11:52	晴	24	北风	101.3	2.0
2020.11.18	12:41-13:54	晴	27	北风	101.2	2.2
2020.11.18	14:43-15:56	晴	25	北风	101.3	2.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536-1b 号。

表 9-7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mg/m ³ ）	
车间外一米处	2020.11.17	1.55	
		1.52	
		1.65	
		1.68	
	2020.11.18	1.78	
		1.66	
		1.62	
		1.84	
	执行标准		6.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431-1b 号。

表 9-7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东厂界	2020.11.17	0.237	1.25
		0.216	0.93
		0.248	1.05
		0.234	1.02
	2020.11.18	0.275	1.32
		0.259	1.30
		0.269	1.31
		0.286	1.29
南厂界	2020.11.17	0.307	1.43
		0.314	1.41
		0.328	1.33
		0.315	1.38
	2020.11.18	0.362	1.25
		0.350	1.76
		0.351	1.98
		0.347	2.00
西厂界	2020.11.17	0.225	1.19
		0.232	1.16
		0.219	1.13
		0.239	1.09
	2020.11.18	0.264	1.30
		0.272	1.33
		0.280	1.33
		0.277	1.54
北厂界	2020.11.17	0.111	0.91
		0.102	0.85
		0.114	0.87
		0.117	0.80
	2020.11.18	0.141	0.97
		0.140	1.00
		0.129	0.89
		0.136	1.00
执行标准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536-1b 号。

9.2.2.2 厂界噪声

嘉兴和雄服饰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0.11.17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3:45	58.1	6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3:42	61.1	6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3:49	59.2	6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3:47	61.5	65	达标
2020.11.18	东厂界	机械噪声	09:10	57.8	6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09:08	60.0	6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09:15	59.5	6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09:13	59.8	6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536-2 号。

9.2.2.4 固体废物

嘉兴和雄服饰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含油抹布、手套、废皂化液和油泥放置于危废房内，委托嘉兴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其中含油抹布、手套属于豁免危废，混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废品、废包装袋及纸箱和塑料边角料收集后由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根据嘉兴和雄服饰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用水情况，得到用水量为 56 吨，折算企业项目全年用水量为 672 吨，则废水年排放量为 537.6 吨。（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量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

根据企业的废水排放量和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企业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0.0269	0.0027

（2）VOCs 年排放量

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运行时间约为 1750 小时。根据监测报告数据，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计算方式=平均排放速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

排放口	项目	非甲烷总烃 (吨/年)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0142
	烘干、热压贴合、刷墨废气处理设施	0.0317
	合计	0.0459

(3)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537.6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269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27 吨/年，VOCs 排放总量 0.0459 吨/年，均低于环评及批复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阶段性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未对进口进行监测，无法计算去除效率。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具体详见表 9-2。

10.1.2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日均值均低于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

10.1.3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烘干、热压贴合、刷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车间外一米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嘉兴和雄服饰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10.1.5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嘉兴和雄服饰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含油抹布、手套、废皂化液和油泥放置于危废房内，委托嘉兴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其中含油抹布、手套属于豁免危废，混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废品、废包装袋及纸箱和塑料边角料收集后由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10.1.6 总量控制结论

嘉兴和雄服饰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总量为 537.6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269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27 吨/年，VOCs 排放总量 0.0459 吨/年，均低于环评及批复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嘉兴和雄服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拉链 2400 万条、商标 18000 万个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满足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验收规模为年产拉链 1800 万条、商标 13500 万个。

10.3 建议

1、企业实际危废还将产生废过滤棉，目前企业暂未产生，建议企业该危废产生后，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企业目前正在进行排污许可申报，排污许可证还未落实，建议企业尽快落实排污许可证。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和雄服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拉链 2400 万条、商标 18000 万个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腾舜路 29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20° 53' 19.52" 30° 59' 22.3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拉链 2400 万条、商标 180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拉链 1800 万条、商标 13500 万个		环评单位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0]027 号		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20				竣工日期		2020.6.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禾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禾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兴和雄服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79%			
	投资总概算（万元）	445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8		所占比例（%）	1.81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4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吨/年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0000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1750h/a			
运营单位	嘉兴和雄服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0MA2BBABU3M		验收时间		2020.11.17-18		
设 项 目 详 填 （ 工 业 建 设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5376	0.0675	---	---	---	---	0.05376	
	化学需氧量	---	---	50	---	---	0.0269	0.034	---	---	---	---	0.0269	
	NH ₃ -N	---	---	5	---	---	0.0027	0.003	---	---	---	---	0.0027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VOCs	---	---	60/120	---	---	0.0459	0.047	---	---	---	---	---	0.0459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